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7 年 3 月 31 日			106 年 3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1,951,293	22.49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4,883,293	24.99%
2	集團 B 港埠業	17,518,626	9.39%	集團 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4,250,555	13.50%
3	集團 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6,298,179	8.74%	集團 B 港埠業	19,665,358	10.95%
4	集團 D 棉紡紗業	13,460,199	7.22%	集團 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1,969,710	6.67%
5	集團 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262,420	6.57%	集團 F 棉紡紗業	11,476,399	6.39%
6	集團 F 棉紡紗業	11,407,843	6.12%	集團 D 棉紡紗業	10,713,000	5.97%
7	集團 G 船務代理業	10,143,325	5.44%	集團 G 船務代理業	9,737,624	5.42%
8	集團 H 不動產開發業	9,782,725	5.24%	集團 J 鋼鐵冶煉業	8,704,770	4.85%
9	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	9,354,004	5.01%	集團 K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084,963	4.50%
10	集團 J 鋼鐵冶煉業	9,320,213	5.00%	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	7,921,952	4.41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